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0124915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沪太路 2518 号

乙方：上海秋来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 6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据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保障甲方食堂餐饮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运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1.1 服务名称：**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1.2 服务内容：

(1) 餐饮服务：周一至周日（含双休日及节假日），提供包括早餐、午餐供餐服务。遇传统节日，乙方需为甲方员工供应节日点心（如月饼、粽子、重阳糕等）。

(2) 用餐人数：全年早餐约 38955 客；全年午餐约 93890 客。

(3) 营业时间：早餐 7:30 至 8:20、午餐 11:00 至 12:30。若需调整供餐时间的，以甲方提前通知为准。

(4) 餐标及菜品种类：

早餐：有 a 套面食类和 b 套点心类可选，每套餐标 12 元。每天面食类不少于 2 种，中西式面点不少于 3 种，佐餐小菜不少于 2 种。品种须做到 1 周内不重复。

午餐：二荤二素一汤另搭配粗粮、酸奶、水果，有 a、b 二类套餐可选，每套餐标 39 元。

每天 4 个荤菜（四选二），荤不低于 90%；4 个素菜（四选二）；1 个炖汤品种，1 份粗粮，1 份酸奶及 1 份水果。菜品须做到 2 周内不重复，蔬果品种须做到 1 周内不重复。

1.3 除上述日常餐饮服务外，如甲方有加班餐等额外餐饮需求时，应将相关要求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时完成餐食。具体结算标准与乙方另行商定。

1.4 合同期限：一年。。

第二条 费用及发票开具

2.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所有物品经清点（按移交清单双方签订）后，移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属于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合同价：**4139216.5 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

2.3 餐费按季度支付，月度餐费标准为 元/月（含税中投标金额 元/12 个月）。实际用餐人数超出合同约定的用餐人数的，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每月餐费=含税中投标金额/12 个月+超出客数*对应餐标

2.4 乙方下个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季度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水费、电费、燃气费能源费用，废油、餐余垃圾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年结算一次，由甲方先行垫付后，按账单结算，在最后一季度餐费中予以抵扣。

2.6 原材料成本及其它成本（包含不限于：烟道清理费、餐具检测费、低值易耗费用、厨具厨杂费用、餐具添置费及其他商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分期付款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及现有的厨房设备。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卫生部门的餐饮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考核、验收；有权随时进入后厨进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食堂管理、供餐服务等提出合理要求和改进意见。

(4) 甲方负责食堂房屋维修，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

(5) 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使用甲方食堂资产，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各类供餐服务。为改善供餐服务质量，需要增加食堂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调整房屋结构的，应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食堂服务标准、质量保证、供餐标准和方式以及食品价格构成等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3)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卫生部门的餐饮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4) 乙方需妥善管理、合理使用甲方配备的设施设备、炊事机具等，凡因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炊事机具等丢失的，乙方要原价赔偿；凡因操作不当、人为破坏等造成设施设备、炊事机具等损坏严重的，乙方负责更新。

(5) 乙方要及时通报食堂运营状况和对职工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6) 乙方自行安排食堂工作人员，承担其所雇员工工资、伤残疾病、卫生检疫、福利费、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关于前述人员包括用工关系、伤残疾病在内的全部事项均和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由乙方全权负责。

(7) 本项目服务由乙方提供，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餐饮场所、设施设备以及炊事机具等对外经营；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能利用食堂资产开展非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合格的供餐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害导致重大事件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及行业日常管理等规定，防止劳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堂发生的一切疑似食物中毒或食物中毒、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需办理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对于乙方就其损失或责任向有关保险公司的索赔向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10)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缺失导致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2 乙方应提前一周拟定菜谱，按拟定的餐谱制作菜品并供餐。

4.3 对于大型会议、活动等服务，甲方可预先提出用餐标准，乙方应按标准操作，提供优质、合格餐食。

4.4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用餐及相关日常的清洁工作（包括食堂工作区域、用餐区域）。

第五条 人员管理

5.1 乙方人员（厨师、服务员）须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每年进行身体检查，领取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人员工作须统一服装，并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5.3 乙方人员在服务时态度要热情、和气，严禁动作粗暴和恶语伤人。

5.4 乙方应保证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行。

5.5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对蓄意破坏或闹事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解雇处理。

5.6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任务关系，乙方应及时向所雇人员发放报酬等劳动待遇。

5.7 乙方与雇佣人员发生劳动等纠纷时，乙方应妥善处理好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对甲方造成其他任何不利影响，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食品采购及卫生要求



6.1 食品原料由甲方采购提供所有食材均应在保质期内，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对采购的肉类、蔬菜等各项食材均应符合食监局对该类食品的质量要求。

6.2 乙方应严格把好质量关，杜绝过期、变质的食品。

6.3 建立严格的清洗、消毒制度，餐具要一洗、二蒸、三消毒，拒绝霉变、有菌食品。

6.4 合理配备食材数量，成品不可隔夜，半成品不可隔夜，食用油不得重复使用。

6.5 乙方应做好餐饮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病媒生物的预防与控制，噪声、污水、垃圾及烟尘排放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餐饮业基本卫生要求，并做好相关环境卫生的自检与控制措施的记录。

第七条 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服务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对于乙方在甲方已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下，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国家民航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的行为，亦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以违约金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可以由甲方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通知乙方限期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如乙方未能在期限内补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甲方有权根据每季度的考评情况，对乙方采取提出整改要求、缩短管理服务期限、不续签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等措施。

8.4 发生下列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食品安全不达标、未按时送餐、擅自减少服务内容等情形，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的。

(2) 因乙方日常管理松懈造成食物中毒、卫生检查不合格等重大事故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或开展非法经营活动的。

(4) 乙方被吊销执照等丧失餐饮经营资质的。



(5) 甲方因搬迁、停业等业务调整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9.2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项目用途，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绿色包装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等的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11.2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沈亚敏

代表：卢湖场

签定日期：2025年09月30日

签定日期：2025年09月30日